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桢、杨延莲、孙林

2023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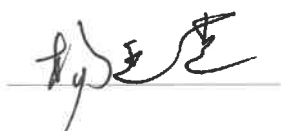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桢

孙 林



杨延莲



2023年 2 月 20 日